

歷史與發展

業務歷史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黃先生創辦本集團，以*季季紅風味酒家*成立其首間酒樓藍地季季紅。為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進一步推廣*季季紅風味酒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以該品牌相繼在屯門、沙田及荃灣開設三間酒樓。*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面向期望享用質優價廉食品的顧客，主要提供優質粵式點心及燒乳豬、香煎蓮藕餅及冰淋醬烤骨等特色中菜。該等酒樓中，藍地季季紅以專業供應炭爐烹調菜式而聞名，董事認為當今炭爐在香港已不多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決定將其酒樓業務拓展至提供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服務。考慮到新賣點及新市場定位策略，本集團以其建立的第二個品牌*喜尚嘉喜宴會廳*開設本集團的第二間酒樓喜尚嘉喜宴會廳。該酒樓供應粵式點心、新鮮美味海鮮及特色中菜，例如圍村風味菜。該酒樓筵開100席，每席12人，即一次宴會可招待最多1,200位客人。董事認為，喜尚嘉喜宴會廳建立了常客基礎，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素食品而於本地享負盛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一間酒樓藍地季季紅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1》頒授的必比登「米芝蓮輪胎人」美食獎，獲米芝蓮指南殊榮的酒家均被評定為「美妙酒樓－人人食得起珍饈美味」。《米芝蓮指南》於一九零零年首次出版，目前每年出版一次，覆蓋23個國家。董事認為，《米芝蓮指南》是迄今全球最知名及最具影響力的酒樓指南之一。

於二零一一年初，鑑於*季季紅風味酒家*及*喜尚嘉喜宴會廳*旗下酒樓的成功以及本集團在中式婚宴筵席及大型宴會服務方面所樹立的良好口碑，本集團決定採取措施透過採用全新品牌策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多元化其酒樓組合。主要措施將包括建議在元朗以將成為本集團所建立的第三個品牌*紅爵御宴*開設本集團的第六間酒樓（即紅爵御宴），其面向尋求上等豪華的中式婚宴筵席及宴會服務的顧客。目前預期紅爵御宴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業。於實施該品牌策略後，本集團將經營三大品牌旗下的六間酒樓。

本集團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衛生署評為有「營」食肆，以表彰酒樓於致力提供具高營養價值的健康菜餚方面作出的努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季季紅風味酒家旗下酒樓榮獲「我最喜愛的廣東菜館」獎。

公司歷史

本集團各現有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天河

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天河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800,000港元，分為8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藍地季季紅的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日期，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為一股天河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50%（為一股天河股份）則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天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予上述獨立第三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獨立第三方（合稱「過往股東」及各自均為一名「過往股東」）均已出售彼等於天河的所有股權且不再為天河的股東。自天河於一九七九年成立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述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擔任被動投資者外，黃先生並無參與天河的業務營運。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黃先生因預期天河在當地酒樓業務的未來發展而作為被動投資者向一名過往股東收購96股天河股份及向另一名過往股東收購140股天河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乃參考酒樓當時的總投資成本）。於該等收購後，黃先生擁有合共236股天河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黃先生向一名過往股東轉讓153股天河股份及向另一名過往股東轉讓83股天河股份，以尋求其他投資機會，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乃參考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於轉讓該等合共236股天河股份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黃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天河的任何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Queenmax以代價283,500港元向一名過往股東收購324股天河股份及以代價136,500港元向一名過往股東收購156股天河股份（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當時酒樓的投資成本總額釐定），以期於取得控制權益後改善天河的營運及管理。於該等收購後，Queenmax擁有合共480股天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Queenmax以代價1.00港元向Queenmax的唯一股東黃先生轉讓其所有天河股份。於該轉讓後，黃先生擁有480股天河股份，佔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a)陳茂琴先生以代價140,000港元向一名過往股東收購160股天河股份，佔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b)陳偉琴先生以總代價70,000港元向若干過往股東收購合共80股天河股份，佔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c)陳主雄先生以代價70,000港元向一名過往股東收購80股天河股份，佔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當時酒樓的總投資成本而釐定。由於陳茂琴先生及陳偉琴先生與黃先生從事同一行業，因而彼等相互熟識。於往績記錄期間，陳茂琴先生除身為誠嘉及天河各自的少數股東外，亦受聘任為本集團藍地季季紅的顧問。陳主雄先生曾為黃元興的顧客，且曾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當時黃先生為天河股東）參與天河的酒樓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於過往及當前概無與本集團、其董事、其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且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該等收購後，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合共擁有320股天河股份，佔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天河的股權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於天河擁有的全部股份，天河因而由GR Holdings擁有60%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喜尚嘉喜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喜尚嘉喜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喜尚嘉喜原為喜尚嘉喜宴會廳普通食肆牌照的持有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將該牌照轉讓予喜尚後，喜尚嘉喜主要從事本集團的集中採購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喜尚嘉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女士全資擁有（為一股喜尚嘉喜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劉女士於喜尚嘉喜擁有的一股股份，喜尚嘉喜因而成為G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喜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喜尚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喜尚主要從事喜尚嘉喜宴會廳的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日期，喜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女士全資擁有（為一股喜尚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劉女士於喜尚擁有的一股股份，喜尚因而成為G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誠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誠嘉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誠嘉一直經營藍地季季紅，直至藍地季季紅的所有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轉讓予天河為止。於完成轉讓該等業務營運後，誠嘉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培訓。

於註冊成立日期，誠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為一股誠嘉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Queenmax以代價5,99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999股誠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Queenmax以代價1.00港元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股誠嘉股份。於該配發及收購後，Queenmax合共擁有6,000股誠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Queenmax以代價6,000港元將其於誠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黃先生。是次轉讓的代價乃基於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該轉讓後，黃先生擁有6,000股誠嘉股份，佔誠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a)陳茂琴先生以代價2,0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2,000股誠嘉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b) 陳偉琴先生以代價1,000港

元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誠嘉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c) 陳主雄先生以代價1,0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誠嘉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是次配發的代價乃基於獲配發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於該等配發後，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合共擁有4,000股誠嘉股份，佔誠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誠嘉的股權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於誠嘉擁有的全部股份，誠嘉因而由GR Holdings擁有60%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季季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季季紅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屯門季季紅的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日期，季季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為一股季季紅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冼先生以代價1.00港元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季季紅股份。同日彼簽立信託契據，據此，所述股份由冼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女士持有。冼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深受劉女士信任。因此，冼先生獲委任為季季紅的董事，一直協助劉女士管理屯門季季紅的租賃事宜。由於屯門季季紅的業主要求須由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出具擔保，因此決定由冼先生提供有關擔保。為符合有關擔保的要求，冼先生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代劉女士持有一股季季紅股份。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冼先生與劉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屬合法有效。

於配發有關股份及簽立信託契據後，季季紅分別由黃先生及冼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為一股季季紅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劉女士及冼先生就解除及終止信託契據簽立契據並就冼先生以零代價向劉女士轉回一股季季紅股份的合法業權簽立轉讓文據，據此，劉女士成為一股季季紅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該股份轉讓後，季季紅分別由黃先生及冼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為一股季季紅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的季季紅的全部股份，季季紅因而成為G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季季紅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季季紅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沙田季季紅的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日期，季季紅集團分別由黃先生及劉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為一股季季紅集團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的季季紅集團的全部股份，季季紅集團因而成為G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季季紅美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季季紅美食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荃灣季季紅的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日期，季季紅美食分別由黃先生及劉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為一股季季紅美食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的季季紅美食的全部股份，季季紅美食因而成為G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GR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GR Holdings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GR Holdings的一股股份乃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00美元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上

述一股股份被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黃先生，且劉女士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經該轉讓及配發後，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50%（分別為一股GR Holdings股份）。

誠如本節「重組」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分別向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GR Holdings股份及合共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GR Holdings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然由黃先生擁有50%（為50股GR Holdings股份）及由劉女士50%（為50股GR Holdings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的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GR Holdings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乃作為未繳股款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上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KMW。經該轉讓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KMW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KMW繳足並經審核入賬列作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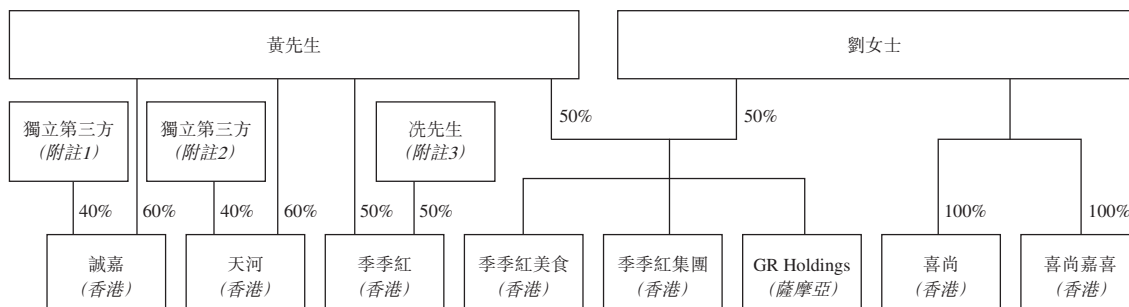
誠如本節「重組」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KMW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KMW全資擁有（為3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藉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誠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 (2)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 (3) 根據信託契據，季季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由洗先生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代劉女士持有。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終止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劉女士及洗先生就解除及終止信託契據簽立契據並就洗先生以零代價向劉女士轉回一股季季紅股份的合法權益簽立轉讓文據，據此，劉女士成為一股季季紅股份（佔季季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GR Holdings收購天河、喜尚嘉喜、喜尚、誠嘉、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GR Holdings（作為買方）與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及相關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由GR Holdings收購黃先生及劉女士於天河、喜尚嘉喜、喜尚、誠嘉、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各自擁有的全部股份（統稱「收購事項」）。代價及交換條件為GR Holdings向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及合共49股GR Holdings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於其簽立日期）後，GR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50%（即50股GR Holdings股份）及由劉女士擁有50%（即50股GR Holdings股份）。

待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於其簽立日期）及有關收購事項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簽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後，(a) GR Holdings成為喜尚嘉喜、喜尚、季季紅、季季紅集團及季季紅美食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b) GR Holdings擁有天河及誠嘉各60%權益（分別為480股天河股份及6,000股誠嘉股份）。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乃作為未繳股款股份由一間代名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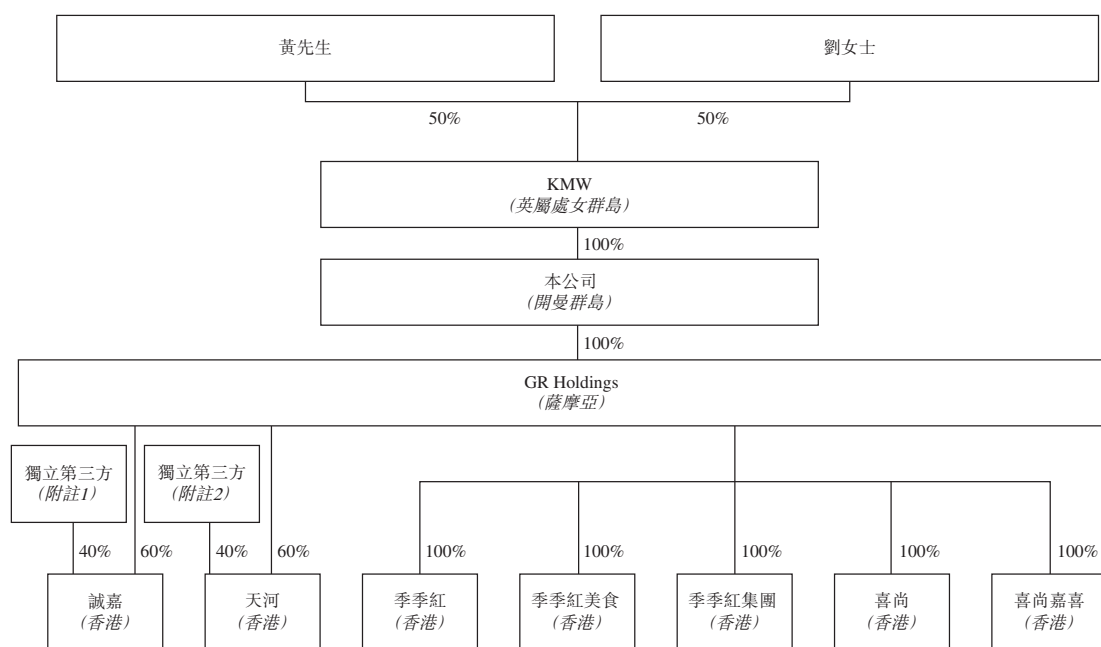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上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KMW。經該轉讓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由KMW擁有。

(4) 本公司收購GR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黃先生及劉女士（作為賣方）以及KMW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相關轉讓文據，由本公司收購由黃先生及劉女士於GR Holdings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及交換條件為，(a)本公司促使KMW分別向黃先生及劉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面值1.00美元的KMW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本公司向KMW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待上述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於其簽立日期）後，(a)KM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擁有50%（為二股KMW股份）；(b)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股股份）仍由KMW全資擁有；及(c)本公司成為G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股GR Holdings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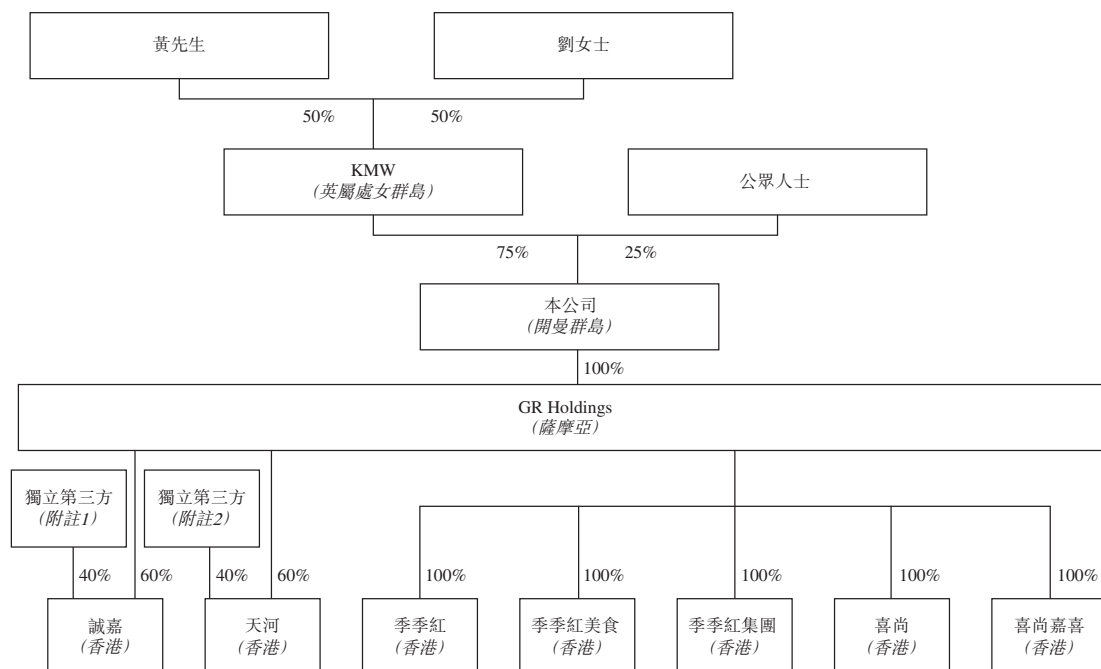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誠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 (2)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誠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 (2) 獨立第三方為陳茂琴先生、陳偉琴先生及陳主雄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天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0%及10%。

資本化發行

於配售前，透過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本公司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比例予以配發及發行，惟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與彼等已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